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英皇鐘錶珠寶有限公司
EMPEROR WATCH & JEWELLERY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87)

根據一般授權配售新股份

配售代理



英皇證券有限公司
Emperor Securities Limited

於2025年1月9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據此，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透過配售代理按竭盡所能基準以每股配售股份0.167港元之配售價配售最多477,250,000股配售股份予承配人，而有關承配人與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將為獨立第三方。

假設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於本公告日期至完成日期期間並無變動（除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外），配售股份之最高數目相當於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之現有已發行股本約7.04%以及經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擴大後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6.58%。

每股配售股份0.167港元之配售價較(i)股份於本公告日期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17港元折讓約1.76%；及(ii)股份於緊接配售協議日期前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0.1668港元溢價約0.12%。

假設所有配售股份已獲悉數配售，配售事項所得款項總額將約為79,700,000港元，而配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配售事項之配售佣金及其他開支後）將約為79,240,000港元。淨價格約為每股配售股份0.1660港元。本公司擬將所得款項淨額用於擴大本集團之零售網絡及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

配售事項須待（其中包括）聯交所批准或同意批准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方可作實。

由於完成須待配售協議項下之先決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故配售事項可能會或不會進行。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配售協議

日期

2025年1月9日（交易時段後）

發行人

本公司

配售代理

英皇證券有限公司

配售代理已有條件同意按竭盡所能基準配售最多477,250,000股配售股份，據此，其將於配售事項完成時收取固定費用300,000港元作為代價。董事認為，配售佣金符合市場定價並屬公平合理。

承配人

配售股份將配售予承配人，有關承配人乃專業、機構及／或其他投資者，且與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於完成後，預期概無承配人將於緊隨配售事項後成為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

配售股份之數目

假設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於本公告日期至完成日期期間並無變動（除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外），配售股份之最高數目477,250,000股相當於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之現有已發行股本約7.04%以及經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擴大後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6.58%。

配售價

每股配售股份0.167港元之配售價較(i)股份於本公告日期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17港元折讓約1.76%；及(ii)股份於緊接配售協議日期前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0.1668港元溢價約0.12%。

配售價乃由本公司與配售代理經公平磋商並參考股份之市況及現行市價後釐定。

配售股份之地位

配售股份於發行及繳足後，將於所有方面於彼此之間及與於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當日之其他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一般授權

根據一般授權，本公司獲授權發行最多1,355,891,625股股份。截至本公告日期，並無根據一般授權發行任何股份。因此，一般授權足夠用於配發及發行所有477,250,000股配售股份。因此，發行配售股份毋須經股東任何額外批准。

配售事項之條件

配售事項須待以下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本公司於本公告內作出之聲明及保證於完成日期之前及當日的所有時間在所有重大方面仍屬真實、準確及不具誤導性，且本公司於完成日期之前及當日並無嚴重違反配售協議所載的承諾；
- (ii) 聯交所已授出或同意授出上市批准，且其後於完成之前並無撤回有關上市批准；及
- (iii) 配售協議並無根據配售協議之條款終止。

倘上述任何條件於2025年2月5日（或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可能書面協定之有關較後日期）或之前未獲達成，則配售協議將告終止且訂約方於其項下有關配售事項的所有權利、義務及責任將停止及終止，而任何一方不得向另一方提出任何申索，惟任何於終止前先前違反配售協議者除外。

禁售限制

各承配人向本公司（及其承繼人及受讓人）承諾，於配售事項完成後12個月內，其不得直接或間接：

- (i) 轉讓或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以轉讓或出售任何配售股份或於有關配售股份中之任何權益（包括於持有配售股份之公司之任何權益）或構成或賦予收取配售股份權利之證券或可兌換或行使或交換為配售股份或以配售股份償還之證券，或以其他方式就有關股份或權益或證券設立任何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
- (ii) 訂立互換協議或任何其他協議或任何交易，以致直接或間接轉讓全部或部分配售股份擁有權，而不論任何有關互換協議或其他協議或交易是否以交付配售股份或證券、以現金或其他方式結付；或
- (iii) 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訂立或進行任何與上文第(i)及／或(ii)段所述任何交易具有相同經濟影響之交易。

然而，上述禁售限制將不適用於轉讓配售股份（或當中之權益）予各承配人之任何全資附屬公司。

申請上市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

終止配售事項

儘管配售協議有任何其他條文規定，倘配售代理合理認為於配售協議日期至完成日期上午十一時正（香港時間）前任何時間期間內之任何時間發生下列事項：

- (i) 配售協議所載本公司之任何聲明及保證遭任何嚴重違反，或發生任何事件導致該等聲明及保證在任何重大方面失實或不準確，或未能履行本公司於配售協議內之任何承諾；
- (ii) 頒佈任何新法例、規則或規例或現有的法例（包括普通法）、規則或規例（或其司法詮釋）出現任何變動或發生任何性質之其他事故，而配售代理合理認為對或可能會對本集團之整體業務或財務狀況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或導致繼續進行配售事項屬不當或不智；
- (iii) 有關或影響本公司或本集團整體業務、管理、一般事務、資產及／或負債、前景、股東權益、經營業績或狀況、財務或其他方面之任何變動或涉及前瞻性變動之任何發展（不論是否屬永久），而不論其是否於日常業務過程中產生；或
- (iv) 股份於任何連續十個或以上交易日期間暫停買賣（與配售協議項下之任何交易有關之暫停買賣則除外）。

倘於完成日期上午十一時正前任何時間，配售代理合理認為配售事項之成功進行可能會、將會或應會因任何不可抗力事件（定義見下文）而受到不利影響，則配售代理可終止配售協議：

- (i)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經營業務所在之全球任何地區發生任何事件或情況（不論是否構成於配售協議日期之前、當日及／或之後發生或持續之連串事件或情況之一部分），或本地、國家、國際、政治、軍事、金融、經濟、市場或貿易情況或任何其他情況（不論是否與任何前述者類同）出現重大變動或惡化，而配售代理合理認為對或可能會對本集團之整體業務或財務狀況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或導致繼續進行配售事項屬不當或不智；
- (ii) 配售代理合理控制範圍以外之任何事件或連串事件（包括但不限於任何政府行動、罷工、勞資糾紛、停工、火災、爆炸、水災、風暴、暴風雨、颱風、事故、民眾騷動、經濟制裁、疫症、爆發傳染病、流行病、敵對行為爆發或升級（本地、國家、國際或其他）、戰爭行為、恐怖活動及天災）；或
- (iii) 聯交所之股份或證券買賣被全面停止、暫停或受到嚴重限制。

在不影響配售協議任何其他條文之情況下，倘本公司或其代表並無根據配售協議交付任何配售股份，則配售代理將擁有隨時可予行使以透過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終止配售協議之權利。

倘配售代理根據配售協議之條款及條件終止配售協議，則訂約方於配售協議項下之所有義務即告停止及終止（惟終止配售協議將不影響訂約方於配售協議終止日期前應得之權利）；且訂約方不得就因配售協議而產生或與配售協議相關之任何事宜向任何其他訂約方提出任何申索，惟下列各項除外：

- (a) 任何先前違反配售協議項下之任何義務；
- (b) 本公司有關支付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之所有費用、收費及開支之責任；及
- (c) 其他訂約方於配售協議終止日期前應得之任何權利。

配售事項之完成

配售事項將於上文「配售事項之條件」一段所載之所有條件獲達成日期後七(7)個營業日內(或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可能書面協定之有關其他日期)下午四時正(香港時間)完成。

進行配售事項之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主要在香港、澳門、中國內地、新加坡及馬來西亞從事銷售享譽國際之歐洲製鐘錶及珠寶首飾產品。

假設所有配售股份已獲悉數配售，配售事項所得款項總額將約為79,700,000港元，而配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配售事項之配售佣金及其他相關開支後)將約為79,240,000港元，即淨價格約為每股配售股份0.1660港元。本公司擬按以下方式使用所得款項淨額：(i)不少於80%將用於擴充營運資金以擴大本集團之零售網絡；及(ii)餘額將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如員工成本、專業費用及其他一般行政及營運開支)。

董事認為，配售事項不僅將擴闊本公司股東組合及提升股票流通量，還可為本集團提供額外營運資金以用於其日後發展。董事認為，配售事項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且配售事項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對本公司股權架構之影響

本公司緊接完成前及緊隨完成後之股權架構如下：

	於本公告日期		緊隨完成後	
	股數	概約百分比 (附註1)	股數	概約百分比 (附註1)
主要股東				
英皇鐘錶珠寶控股(附註2)	4,298,630,000	63.41	4,298,630,000	59.24
公眾股東				
承配人	—	—	477,250,000	6.58
其他公眾股東	2,480,828,129	36.59	2,480,828,129	34.18
總計	6,779,458,129	100.00	7,256,708,129	100.00

附註：

1. 百分比數已作出約整。本公告內所列之總計與各項總和之間之任何差異乃因約整所致。
2. 該等股份乃由英皇鐘錶珠寶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英皇鐘錶珠寶控股」）持有，其為楊受成鐘錶珠寶控股有限公司（「楊受成鐘錶珠寶控股」）之全資附屬公司。楊受成鐘錶珠寶控股由 First Family Advisors Trust reg. 以楊受成博士（「楊博士」）所創立之私人全權信託形式持有。

過去十二個月進行之集資活動

本公司於緊接本公告日期前過去十二個月內並無進行任何股本集資活動。

上市規則之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及英皇資本由各自的私人全權信託間接控制，該等信託均由被視為主要股東的楊博士創立，而配售代理為英皇資本的一家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之規定，配售代理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配售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

由於有關配售協議之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少於5%且總代價少於3,000,000港元，根據上市規則第14A.76(1)條，配售協議構成符合最低豁免水平的交易，並獲全面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股東批准、年度審閱及所有披露規定。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開門進行一般銀行業務之日（不包括星期六或星期日或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期間任何時間香港懸掛8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之日）
「本公司」	指	英皇鐘錶珠寶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完成」	指	根據配售協議所載條款及條件完成配售配售股份

「完成日期」	指	配售協議所載所有先決條件獲達成日期後七(7)個營業日內之日期或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可能書面協定之有關其他日期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英皇資本」	指	英皇資本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一般授權」	指	股東根據本公司於2024年5月21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之一項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置當時已發行股份總數中最多20%之股份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並非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關連人士及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關連人士的第三方人士
「上市批准」	指	批准配售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承配人」	指	根據配售協議將由配售代理促使認購任何配售股份之獨立第三方機構、專業及／或其他投資者
「配售事項」	指	配售代理根據配售協議之條款按竭盡所能基準配售最多477,250,000股新股份
「配售代理」	指	英皇證券有限公司，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受規管活動（證券交易）及第4類受規管活動（就證券提供意見）之持牌法團
「配售協議」	指	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就配售事項所訂立日期為2025年1月9日之配售協議

「配售價」	指	每股配售股份0.167港元
「配售股份」	指	配售事項項下將予配售之最多477,250,000股股份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英皇鐘錶珠寶有限公司
 主席
楊諾思

香港，2025年1月9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為：

執行董事：
 楊諾思女士
 范敏嫦女士
 黃志輝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嬋玲女士
 廖慶雄先生
 羅家明先生